**城市更新项目**

**实景展示照片与视频摄制**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合肥市包河区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合肥市包河区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对**“城市更新项目实景展示照片与视频摄制”**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及需求：**

1、项目名称：城市更新项目实景展示照片与视频摄制；

2、项目概算（招标控制价）：4.5万元（含税）；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4.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影视制作”“视频拍摄”等相关内容；
5. 投标人须提供近3-5年内承接过房地产示范区、景观类视频拍摄的成功案例（至少列举3个），并附案例视频链接、合同关键页或项目验收证明。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13.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三、评标方法**

1、报价人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2、 经询价小组评审符合询价文件规定条件的有效投标人如低于三家，则本次招标流标（另行重新组织询价）；

3、询价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最低价者中标，若中标方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其余投标方按报价从低到高依次递补。

**四、投标报名提交材料及格式要求**

**1、报名材料**

附件1：投标函 加盖公章；

附件2：法人授权委托书 加盖公章；

附件3：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加盖公章；

附件4：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业绩证明 加盖公章；

**2、投标报价**

附件1：投标报价函 加盖公章

附件2：投标报价单 加盖公章

**3、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招投标日程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向招标人密封盖章提交投标文件，于7月28日11时前送至合肥市包河区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1388号401。

注：不接受任何形式邮寄文件或电子文件，请投标单位投标负责人密封盖章提交，并以当面确认签字为准。

联系人：费思远

报名热线：0551-63456711

联系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1388号4楼401

**4、开标**

具体开标时间、地点详见本招标文件“招投标日程表”。

**五、招标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时间** | **地点** |
| 1 | 招标文件发布 | 2025年7月25日 | 合肥滨湖集团公共平台 |
| 2 | 投标文件提交 | 截至2025年7月28日11时 | 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1388号 |
| 3 | 开标时间、地点 | 2025年7月28日（暂定） | 合肥滨湖集团4楼会议室（暂定） |

**投标报价：**不超过4.5万（含税）。

**招标内容：项目实景照片&视频摄制，具体需求详见报价单。**

#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城市更新项目实景展示照片与视频摄制”项目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在项目、数量、内容等统一的原则下，最低价中标确定合作单位。

**第三条** 采购人将组织不少于3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采购人内部监督小组，负责评标过程中的记录、联络及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第二节 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一）招标的目标；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服务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通过投标初审；

（四）报价不低于投标成本，高于限价；

（五）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委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定。

**第八条** 评审程序

以不含税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最低价者中标，若中标方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其余投标方按报价从低到高依次递补。

### **附件一：**

### **一、投标函**

致：合肥市包河区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 根据贵方“城市更新项目实景展示照片与视频摄制”项目的招标邀请书，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将服从采购方管理，严格按照采购方相关规定履行业务。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招标方要求的日期内提供优质服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附件二：**

### **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单位）授权本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参加合肥市包河区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城市更新项目实景展示照片与视频摄制项目，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性别： 身份证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三、投标人信用承诺**

一、我公司申明：

1.我公司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我公司和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我公司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我公司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我公司未被合肥市人社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6.我公司与其他投标人无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不存在串标、围标等行为，否则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我公司与其他投标人无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不存在串标、围标等行为，否则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中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可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四、资质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业务许可；
2. 业绩证明：近3-5年内承接过房地产示范区、景观类视频拍摄的成功案例（至少列举3个），并附案例视频链接、合同关键页或项目验收证明；
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城市更新项目**

**实景展示照片与视频摄制**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

二〇二五年七月

**一、投标报价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单**

**详见附件。**

**城市更新项目**

**实景展示定妆照与视频摄制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合肥市包河区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供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服务名称： 城市更新项目实景展示定妆照与视频摄制合同

2.服务内容： 实景展示定妆照与视频摄制

3.服务期限：截止 年 月 日完成合同内服务内容。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费用总金额为￥ 元（大写： ），增值税税率为 %，；税金为￥ 元，（大写： ）。

2.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报价清单内实际服务内容据实结算。

3.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1）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合肥市包河区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MA8NU9KN62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1388号

电 话： 0551-634501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繁华支行 12084301040041205

**（2）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三、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在签订本合同前对乙方进行相关的资格审查，要求乙方提供其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生产、经营资格证明文件，并承诺文件真实、合法。

2.乙方必须严守商业道德，做好保密工作，不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向第三方复制或转让。如乙方提交给甲方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人著作权或者其他权利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与该项目的项目著作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支付完全部费用后乙方须将源文件的电子版提供给甲方。

4.甲方应向乙方提出具体要求，并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便利，保障乙方设备的安全，在乙方按本合同准时保质保量履行义务及责任的前提下，应保证按约定及时付款；工作内容有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5.乙方应保证对甲方及客户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开展其他用途。

**四、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1.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要求、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如果甲方有要求，除了合同本身以外，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3.乙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甲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服务涉及的内容或内容中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 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内容或内容中任何一部分时对甲方进行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3.乙方在响应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六、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有关本合同条款的信息或对方指明不得公开的信息。本条款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双方都不得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违背本条款约定。

2.任何一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七、验收**

1.验收方式：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合同内所有服务内容，若摄制内容未达甲方要求，需进行修改，直至满足甲方要求后完成验收。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八、合同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本合同因一方违约，另一方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而终止；

（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2.由于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守约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对方时生效，违约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并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3.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4.除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外，甲方有权在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的前提下，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依照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工作量结算相应费用。

**九、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他**

1．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甲乙双方需解除此合同必须提前至少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

2.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